



司法保護電子報

六月號

社區
矯治

更生
保護

被害
保護

司法保護新思潮 — 司法保護服務的整合及傳輸據點

發想

現代刑事政策之內涵，除包含犯罪事件偵查、審判、矯正及執行等傳統司法業務外，早已將社區矯治、更生保護、犯罪被害人保護、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五大面向納入，使得司法系統從過去隱身於其他社會系統之後的後補位置，躍升成為犯罪預防的前線，除了打擊犯罪外，輔導犯罪人復歸社會及撫平犯罪被害人傷痛等工作，早已發展成為刑事政策重要主軸。法務部自民國 69 年成立保護司，長年以來，司法保護業務係由各地檢署、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各司其職，以致於欠缺整合性服務；又囿於大眾對於地檢署的刻板印象係刑事偵查，對於司法保護一知半解，以致不知該如何尋求服務。保護司為突破困境，遂於民國 100 年 2 月起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司法保護據點方案，架構服務輸送通路；復於民國 101 年 6 月起，陸續將各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升級為司法保護中心，由檢察系統領軍統整各項司法保護業務，以提供整合性服務。

整合 — 司法保護中心

各地檢署均設有「為民服務中心」，並置書記官一人，綜理民眾案件查詢或聲請、法律諮詢等業務，如遇有民眾請求司法保護，僅能指引個案至犯保、更保分會求助，以致司法保護割裂執行，始終未能綜合判斷需求，提供到位服務。為使為民服務加值，遂將「為民服務中心」升級，納入司法保護

，由主任檢察官對內統合各項司法保護資源，對外開發、連結各項社會資源，另置個案管理人員，接受民眾自尋協助或檢察官交辦個案，提供初步諮商、轉介相關資源、後續追蹤。透過對民眾宣導法治，自源頭預防犯罪，使犯罪不要發生；當犯罪發生時，除發現真實，以懲奸除惡外，過程應致力於修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傷害以協助重建生活；俟案件判決確定，對犯罪人執行刑罰外，復應於其重返社會後，輔導使其更生，並減輕其家屬壓力，提昇其家庭支持功能，透過檢察官主導司法保護業務，重新賦予檢察體系打擊犯罪的意涵，透過關懷、扶助及保護等服務，柔化檢察機關剛冷形象，消弭犯罪以排除民怨。

傳輸 — 司法保護據點

成立司法保護中心係為精進司法保護業務品質，而服務的本質自應使有需要者容易取得服務，能使民眾唾手可得各項司法保護服務，實為推動司法保護業務之真正價值所在。然而法務體系不同於警政或社政體系，本有警分局、派出所或區公所等單位形成工作網絡，是以，過去司法保護的傳輸往往不得其門而入；然而自刑法修正，隨著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上路，搭配行之多年的緩起訴義務勞務，司法保護據點儼然成形。自 100 年 2 月起開辦，截至 101 年 3 月為止，各地檢署結合各地資源共設立 374 個司法保護據點

編輯的話：

本電子報係提供司法保護工作者與社會大眾意見交流平台，因為有您的共襄盛舉，才能豐富這個司法保護園地。謝謝大家！

保護司

，電話或面談諮詢共 9,757 人次，辦理法律宣導活動共 757 場，宣導人數共計 78,749 人，立基於三級犯罪預防理論，結合不同功能之據點建立預防犯罪於先、阻止犯罪於中、防止再犯於後三道防線，發掘社政制度無法照顧到個案，收精進觀護業務之效，並與社區聯手織起司法保護網絡。試辦一年以來，各地檢署幾無花費任何公帑，自上檢察長，下自主任檢察官、主任觀護人、觀護人等，走入社區，與各公益團體結合，共享資源、互利合作，成本效益百分百，而司法保護服務透過各據點不斷向外延伸，在逆境中、在偏鄉裡，時時時刻關照著人民。

願景

犯罪事件歷經犯罪學、社會學、法律學等跨科際研究，已知發生成因十分複雜，往往是社會中各種力量拉扯、現象交雜下的產物。傳統犯罪的偵查作為，歷經時間的證明，對於犯罪的消弭，早已應接不暇，而人民心中期待的公義，竟越來越遙不可及。身為社會中維護民眾安全之一環，檢察系統應以領頭羊的姿態，對人民提出更好的願景，除堅守崗位、勿枉勿縱之餘，尚應投入司法保護業務的推展，透過司法保護中心的建置，及司法保護據點向外延伸，善用各類資源撫平人心、修復社會。

司法保護創新方案

獨立照顧幼童甘苦誰人知-犯保臺中分會號召托育業者加入愛馨托育機構

雙薪家庭常苦於兒童照顧問題，而如果父母之一方因犯罪被害，忙得焦頭爛額時，兒童托育的需求則更顯迫切。

顏太太 3 年前因車禍亡故，顏先生要處理喪事，又要跑法院，單親爸爸蠟燭兩頭燒；3 年後顏先生出資開設托兒所，決定要幫助和他一樣的受害家屬，如果馨生人家中有 0-6 歲幼童，確無力照顧者，可以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向他的托兒所申請臨時托嬰或托兒，一期 3 個月，費用全免。

為號召更多托育機構加入馨生人服務網絡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(以下稱分會)訂定「受保護人子女臨時托育服務實施辦法」，凡臺中市立案之托育機構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及機構簡介資料，向分會提出申請，經分會審核通過，並完成簽約後，發給「愛心托育機構」證書，即可加入被害人保護服務行列。

此項措施以馨生人家中 0-6 歲幼兒為實施對象，有需要者可向分會提出申請，分會會衡酌

申請事由、家中是否有其他照顧者及是否有合適托育機構，經審查通過後發給「臨時托育憑證」，協助安排托育事宜，而於分會核定之托育日數內，可免費使用托育服務。

時常聽聞父母因臨時事故，將兒童交給不熟悉之人照顧，發生被虐待或不當照顧之憾事，此一方案實施後，被害人家屬可無後顧之憂處理後續相關事宜，解決托育照顧人力問題；且此由馨生人自發促成之創新服務，更是民間活力無窮之具體展現。

什麼是「更生創業貸款」？

「更生創業貸款」是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為促進更生人就業，自民國 91 年輔導更生人提具創業計畫向更生保護會申請無息貸款，開創更生事業，並僱用一定比例之更生人，達到更生人創業進而扶助其他更生人就業的目的。

目前為止，各事業類別已包含餐飲、零售、園藝、美容、工程、農場、老人養護、食品製造、清潔服務、汽機車販賣修護等項。

小故事、大啟示—在平凡中找到不平凡，在生命中「秉到杏福」

宏洋因詐欺罪出監後從事販賣素食休閒食品，並自行包裝食品，除至公司行號福利社或依節日、時令或是有特殊活動而人潮較多之地方設攤外，另外也開發公司行號或社團以團購方式增加知名度及收入，並於網路中成立部落格，用心建置相關訊息並提供訂購單及連絡方式，使網友方便聯繫訂購。

因與知名企業子公司配合簽約宅配銷售，故欲增加

人手，但資金不足，向更保板橋分會申請創業貸款，經分會深入了解後撥款協助事業發展。

宏洋夫妻感情良好，宏洋做生意之餘亦會協助妻子照顧小孩，至幼稚園接長女回家，而案妻有時亦會帶次女隨同宏洋外出擺攤，平時案妻如在家中照顧孩子未與其一同外出做生意，即會幫忙聯繫設攤行程，並將產品分袋包裝，以節省人力支出

費用，夫妻互相補位同心協力，值得讚賞。

當塑化劑事件導致生意清淡，宏洋馬上改變經營方式，將原主力暢銷產品改為綜合堅果及杏仁果等，並請原物料廠商提供相關檢驗合格報告，在販售時公佈及向顧客加以說明，贏得消費者的信賴而購買，對於能視市場銷售狀況立即應變做生意模式值得肯定。

宏洋除了設攤外，並積



極將販賣物品禮盒化，夫妻倆細心用心結合「吉祥」與「幸福」的諧音，研發出幸福專車等多達 30 餘款的伴手禮，並取得註冊專有名稱。

宏洋夫妻茹素也推廣素食，利用工作之餘到寺廟整理庭園，炒菜分享小朋友，積極投入公益活動，把生命中遇到每一位好人或壞人都當成貴人，感謝人事物帶給他的磨練，幫助他成長與改變的想法，以感恩的心情回饋

社會。

「在我們最無助，孤立無援，連親人好友看到都躲避的時候，要創業談何容易，在沒人相信我們情況下，只有跟我們完全沒有任何關係的更生保護會願意幫助我們，讓我們覺得世界依然有愛，真的很感謝。」出監後，宏洋在更生保護會協助下重建家庭及積極創業，化危機為轉機，夫妻胼手胝足共同打拚，確實值得給予喝采！

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如需引用或節錄者請與我們連絡。
對於內容有任何指教，請將您的寶貴意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moj506@mail.moj.gov.tw。

緣起

本次活動緣起於曾部長認為現今社會犯罪行為的發生，往往在於犯罪人無法同理他人及忽視生命價值，為使行為人能深刻懺悔、導正偏差的價值觀，法務部推動「生命教育」，協助收容人、更生人從認識、愛惜自己開始；體認生命價值，進而能同理別人、關懷社會，促使其修復與被害人、家庭與社會之間的關係，達到提升倫理價值，建構和諧社會的目的，其中法鼓山人文基金會即是其中一位重要的夥

伴，透過心六倫的宣講與舉辦音樂、戲劇等活動，將倫理與生命教育的觀念帶到犯罪處遇區塊，得到收容人、更生人很大的迴響。

契機

在去年一場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李祕書長伸一著作《因為有好心：一位平民律師的幸福密碼》新書發表會上，開啟了這個徵文活動的契機。在書中，李祕書長暢談自身經歷，回顧過去有關消費者權益的重大事件、描繪追求公益社會的願景，並傳達「把握機會，及時行善」

的可貴精神，讓人深刻瞭解，只要有好心，所有的好人都會來協助你，便能成就一樁樁好事，這種利他又勵己的精神，對於曾經犯錯傷害他人、家庭、社會的收容人更生人實為生命教育最好的讀物。基金會特別贈送了700冊給法務部來共同推廣，曾部長當下即決定辦理讀後心得徵文競賽活動；但是國內的監所收容人、更生人保守估計超過10萬人，此時李祕書長立刻同意將該書第25章《開啟幸福的十一個密碼》授權給法務部重製，作為心得比賽讀本，一場自我覺醒療愈心靈的工程，就此因緣際會，水到渠成的展開。

啟動

徵文活動分為「收容人組」、「更生人組」兩組分別徵文，同時為了提高徵文的可看性，特別增加一個跨組優勝獎，而透過各矯正機構、地檢署、更生保護會各分會、中途之家、民間社團等，傳達徵文競賽活動訊息，提供讀本，本活動獲得收容人、更生人以及家屬等熱烈迴響，共收稿件707件，經評審初審及複審最感動之作



品31件，並特別將得獎作品輯錄成冊。

作品中，得獎人以自身的生命故事帶出對於倫理精神、生命教育的感想，以及如何實踐於生活的行動展現於世，其中跨組評選優勝係由收容人組文彬(化名)的「難忘的懇親會」獲得，內容描述由於母親重病，已三年沒來看他，讓他「從沒想過生命會變得如此的孤寂與沮喪」，今年年節懇親會時母親突然現身，並且問他什麼時候才能回家，他寫道：「我若有

所思地望著母親憔悴的臉龐，才猛然驚覺母親臉上的刻痕，全是我一筆一筆欠下的清單。」細膩刻畫相互思念的情感，最後相約十年後重溫幸福，他認為書中對他最大的啟發是：「每一段人生都可以重新開始，要看自己在什麼時候放棄過去；每個生命皆可重來，要看自己以什麼樣的態度再次出發。」

豐收

徵文比賽頒獎典禮於4月24日下午3時在法鼓山德貴學苑舉辦。頒發獎



項時，除了邀請更生人組發表得獎感言，現場同時播放收容人組錄製的心得影片，共同分享獲獎的榮耀與喜悅。

會中曾部長表示，這次獲獎文章雖然非常平實，但深深打動他的心靈，希望參賽者透過藝術和文化的潛移默化，能從內心改造自己，自此「脫胎換骨，浴火重生」。

而更保顏董事長則希望透過閱讀感化收容人、更生人的價值觀念，健全倫理思考，以達到再教育、再社會化之目的。

最後李祕書長指出，從心理學來說，寫作可以療癒心靈，紓解鬱悶的心情，希望參賽者透過發自內心的感動，改變自己，浴火重生。

結語

在當天頒獎活動中，主辦單位安排溫馨的音樂演出，為得獎者獻上滿滿的祝福，衷心期盼所有的參賽者，都能透過閱讀的啟發，把握精彩的今天，走出光明的明天，與會人員都深深感受到李伸一先生倡導的「從奉獻中成長自我，從服務中成就他人的精神」的幸福密碼。

101年度各地檢署辦理司法保護業務評鑑將於6月19日啟動，本次評鑑邀請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及業務科代表共同參與，評鑑項目含整體指標、觀護、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四項，預計於8月30日辦理完竣。

為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，培植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人才，訂於6月8日、6月15日及6月22日於北區、中區及南區辦理基礎教育訓練，凡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計畫之工作人員、或從事更生保護、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工作人員皆可向所屬單位報名參加。

法務部 100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競賽優良作品集



高中組第二名 —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朱陳萱